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及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佈乃由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雲頂香港已獲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或「本公司」)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以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呈交報告，呈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有關業績乃按照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為摘錄自Travellers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綜合業績的財務資料：

「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及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全面收益表

(金額以菲律賓披索計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收益淨額		
博彩	披索 12,509,310,809	披索 13,580,399,595
非博彩：		
酒店、食物、飲品及其他	1,168,973,354	1,121,821,746
其他經營收入	473,454,355	566,660,911
	14,151,738,518	15,268,882,252
減：推廣撥備	1,676,026,968	850,501,555
	12,475,711,550	14,418,380,697
直接成本	5,235,952,865	5,212,979,394
毛利	7,239,758,685	9,205,401,3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65,716,769	5,947,876,627
經營溢利	2,874,041,916	3,257,524,676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支出)		
融資成本	(548,185,800)	(630,426,743)
融資收入	82,306,046	273,833,319
	(465,879,754)	(356,593,424)
除稅前溢利	2,408,162,162	2,900,931,252
稅項開支	44,390,991	19,836,025
期內溢利淨額	2,363,771,171	2,881,095,227
其他全面收益		
撥回過往錄得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溢利	(300,00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披索 2,363,471,171	披索 2,881,095,227

管理層有關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以百萬元菲律賓披索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按年變動百分比
收益淨額	12,475.7	14,418.4	-13.5%
博彩	12,509.3	13,580.4	-7.9%
酒店、食物及飲品	1,169.0	1,121.8	4.2%
其他收入	473.5	566.7	-16.4%
推廣撥備	(1,676.0)	(850.5)	97.1%
毛利	7,239.8	9,205.4	-21.4%
經營溢利	2,874.0	3,257.5	-11.8%
溢利淨額	2,363.8	2,881.1	-18.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528.0	4,050.3	-12.9%

收益淨額

收益淨額下降13.5%，原因是博彩收益減少。

博彩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收益總額為12,509,300,000菲律賓披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造訪為19,718人次，較去年同期的18,698人次增加5.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注額下降，此乃由於本公司對貴賓分部仍保持審慎處理。投注額減少被混合贏率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混合贏率為5.2%，而去年同期則為3.9%。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娛樂場及博彩設施的主要經營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營日數	181	181
平均每日造訪人次	19,718	18,698
平均博彩單位		
貴賓桌	129	120
普通桌	169	168
角子機	1,830	1,847
電子桌面博彩	210	210
博彩單位（於期末）		
貴賓桌	142	121
普通桌	169	169
角子機	1,830	1,828
電子桌面博彩	210	210
投注額（以百萬元菲律賓披索計算）		
貴賓桌	174,918	280,048
普通桌	10,989	12,221
角子機	55,051	56,814
電子桌面博彩	565	635
贏率（%）		
貴賓桌	3.3%	2.2%
普通桌	24.7%	24.9%
角子機	7.1%	7.3%
電子桌面博彩	22.4%	23.2%

酒店、食物、飲品及其他

酒店、食物、飲品及其他的收益為1,169,000,000菲律賓披索，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121,800,000菲律賓披索增加4.2%。所有酒店平均錄得86%的高入住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美星酒店、萬豪酒店及雲頂之星酒店三間酒店的人住率分別為88%、78%及89%。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他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的566,700,000菲律賓披索減少至473,500,000菲律賓披索。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Newport Performing Arts Theater、電影院、停車場、洗衣服務及水療設施的收入，以及來自商場及商業辦公室的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零售及餐飲租戶現時數目為91間，佔用率100%。

推廣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推廣撥備達1,676,000,000菲律賓披索。推廣撥備指優惠卡會員所賺取積分的相對公平值、比賽獎金，以及與博彩中介人經營者攤分的收益。推廣撥備佔博彩收益的百分比為13.4%，而去年同期則為6.3%。該增加乃由於與博彩中介人經營者達成新收入攤分協議。

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毛利由去年同期的9,205,400,000菲律賓披索減少至7,239,800,000菲律賓披索。該減少乃由於推廣撥備增加及博彩收益減少所致。

直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5,236,000,000菲律賓披索的直接成本，與去年同期的5,213,000,000菲律賓披索比較相對平穩。

直接成本為與博彩有直接關連的成本，以及與酒店、食物、飲品及其他有直接關連的成本。與博彩有直接關連的成本包括牌照費、薪酬、工資及僱員福利、遊樂費、娛樂及休閒活動成本以及配套成本。此外，與非博彩有直接關連的成本包括食物及飲品、薪酬、工資及福利、補給品、泊車及其他。直接成本亦包括與相關活動有關連的折舊。

博彩牌照費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某個百分比會直接匯入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牌照費減少9.4%至2,739,900,000菲律賓披索，而去年則為3,024,400,000菲律賓披索。

經營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3,257,500,000 菲律賓披索減少至 2,874,000,000 菲律賓披索。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市場推廣開支（包括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支付予貴賓顧客的回贈）、共享服務僱員薪酬、工資及福利、管理費、公用設施及通訊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5,947,900,000 菲律賓披索減少 26.6%至 4,365,700,000 菲律賓披索，原因是本公司持續受惠於去年開始的成本管理措施。

一般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 1,728,200,000 菲律賓披索，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 3,380,000,000 菲律賓披索，原因是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減少。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 2,408,200,000 菲律賓披索，而去年同期則錄得 2,900,900,000 菲律賓披索。

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

為數 548,200,000 菲律賓披索的融資成本為利息支出，而融資收入為 82,300,000 菲律賓披索。其中，173,000,000 菲律賓披索來自債券的未變現匯兌虧損，而 437,800,000 菲律賓披索來自利息開支。

本公司有 300,000,000 美元公司債券尚未贖回。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為 2,363,800,000 菲律賓披索，去年同期則為 2,881,100,000 菲律賓披索。

未變現外匯波動令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減少 426,000,000 菲律賓披索。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3,528,000,000 菲律賓披索，去年同期則為 4,050,300,000 菲律賓披索。

稅務相關事項

Travellers 根據與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臨時牌照協議的規定，須繳納經參照博彩收益的收入部分的25%及15%的牌照費，以代替所有稅項。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RMC**）第33-2013號，訂明**PAGCOR**、其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不再獲豁免繳納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項下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PAGCOR**發出10%所得稅分配（**Income Tax Allocation**）（**ITA**）措施指引，據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10%牌照費分配作為博彩所得稅，25%及15%的牌照費實際分別減至15%及5%，惟受限於季度及年度實際增加機制，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將任何來自10%所得稅分配（**ITA**）高於按博彩收益已付實際所得稅的超出部分所節省的金額匯入**PAGCOR**。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所得稅分配（ITA）措施不再有效，且牌照費用將自動轉回至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所訂明的25%及15%稅率：

- (a) BIR不再對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或刪除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的收益備忘錄通函第33-2013號條文；
- (b) 法院限制或禁止BIR於有關限制令或禁令生效期間實施收益備忘錄通函第33-2013號條文，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倘法院撤回臨時限制令（TRO）或倘TRO屆滿且不再延期，則10%所得稅分配（ITA）應自動恢復；
- (c) 法院以最終及執行判決方式取消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的收益備忘錄通函第33-2013號條文；
- (d) 菲律賓國會修訂或撤銷對PAGCOR及其牌照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或，
- (e) 確認娛樂城（Entertainment City）為特殊經濟及／或旅遊區，從而對其內居民施以可產生上文(d)段相同效果的特殊財政獎勵。

10%所得稅分配（ITA）措施符合臨時牌照協議條款的真正精神和用意，只要繳納牌照費的用意為預期可替代所有稅項，而且牌照費金額乃參照博彩收益的收入部分釐定，便可同時保障菲律賓政府在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PAGCOR v. BIR, G.R.第 215427號 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訂明多項明確的條款，即根據第1869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PAGCOR憲章）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百分之五（5%）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的一項決議案，最終否決BIR就上述宣判進行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截至審核報告日期，一宗代表一名PAGCOR牌照持有人呈交的類似案件仍在等待最高法院的裁決。

與此同時，稅務上訴法院（Court of Tax Appeal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Perception Gaming, Inc.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第8509號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裁定PAGCOR根據其憲章的稅務豁免資格可伸延至與PAGCOR或營運商，就根據PAGCOR憲章獲授權進行的娛樂場業務擁有任何合約關係的其他實體（故此，包括牌照持有人）。

」

雲頂香港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綜合財務業績僅關於Travellers 而非雲頂香港本身。

Travellers 為一間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其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雲頂香港於Travellers 普通股的實際權益已由百分之五十（50%）被攤薄至百分之四十四點九（44.9%）。Travellers 在其上市後成為雲頂香港一間聯營公司。雲頂香港在Travellers上市後於其B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在百分之五十（5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雲頂香港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